

## 專利有哪些類型？專利權的保護時間有多長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林禹萱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5-02-05

### 案例

A最近研發出一種新的排隊系統，可以讓消費者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與目標商家的裝置連線，進而預約、預估排隊等候時間，並在預約時間到達前提醒消費者<sup>[1]</sup>。A為了避免這種排隊系統遭他人模仿，考慮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。因此A想要知道這種新的排隊系統可以申請哪一種專利？如果成功獲得專利，保護時間有多長呢？

### 註腳

[1] 參考並改編自[中華民國專利號I622942](#)及[中華民國專利號I729730](#)。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專利的類型

依照專利法規定，專利的類型可以分為「發明專利」、「新型專利」與「設計專利」3種類型<sup>[1]</sup>：（見圖1）

## 專利的類型

	發明專利 專利法 § 2 ①	新型專利 專利法 § 2 ②	設計專利 專利法 § 2 ③
定義	利用自然法則且具技術性的技術創作  專利法 § 21	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對物品的形狀、構造或組合的創作  專利法 § 104	對物品全部或部分形狀、花紋、色彩，或其結合的創作，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且透過視覺訴求的具體設計  專利法 § 121
例如	數位相機自動對焦裝置、特定化合物的製造方法	特殊外形的螺絲起子、三折傘骨的雨傘構造	輪胎的花紋、手機的通話圖像
無法取得專利權保護的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動、植物及生產動、植物的主要生物學方法</li> <li>人類或動物的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</li> <li>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</li> </ol> 專利法 § 24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專利法 § 10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純功能性的物品造形</li> <li>純藝術創作</li> <li>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</li> <li>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</li> </ol> 專利法 § 124
保護時間	申請日起算 20 年 專利法 § 52 III	申請日起算 10 年 專利法 § 114	申請日起算 15 年 專利法 § 135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專利的類型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林禹萱 / 繪圖：Yen

### （一）發明專利

「發明」是指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的創作<sup>[2]</sup>，因此，只要是利用自然界中固有的規律所產生的技術思想的創作<sup>[3]</sup>，例如：數位相機自動對焦裝置<sup>[4]</sup>、特定化合物的製造方法<sup>[5]</sup>，都可以申請發明專利。至於申請專利的發明是否符合發明定義，在判斷上，應考量是否具有「技術性」，也就是「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，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<sup>[6]</sup>」。

至於常見的不符合發明定義的類型，大致可以歸納為：

1. 自然法則本身<sup>[7]</sup>；
2. 只是單純發現（例如：自然界中固有的現象<sup>[8]</sup>）；
3. 創作違反了自然法則（創作無法實現、被產業利用<sup>[9]</sup>）；
4. 所利用的不是自然法則（例如：運動比賽規則，屬於人為的計畫<sup>[10]</sup>）；
5. 不算是一種技術思想（例如：指叉球的投法，屬於個人技能<sup>[11]</sup>）。

此外，以下3種不符合國家、社會利益或違反倫理道德的發明<sup>[12]</sup>，為法定不予發明專利的項目，不能取得專利權保護<sup>[13]</sup>：

1. 動、植物及生產動、植物的主要生物學方法；
2. 人類或動物的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；
3.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<sup>[14]</sup>。

舉例來說，如果對人類或動物的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的方法給予發明專利，很可能會限制了醫生在醫療時對醫療方法的選擇，或是為了實施某種較佳的醫療方法而須負擔高額授權金<sup>[15]</sup>，這樣就有不符合社會利益的疑慮。

## （二）新型專利

「新型」是指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，對物品的形狀、構造或組合的創作<sup>[16]</sup>，所以新型專利保護的對象，是基於形狀、構造或組合的創作，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的物品<sup>[17]</sup>。例如：具有特殊外形的螺絲起子<sup>[18]</sup>、三折傘骨的雨傘構造<sup>[19]</sup>。

此外，若新型專利申請案，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情形，則屬於法定不予新型專利的項目，不能取得專利權保護<sup>[20]</sup>。

## （三）設計專利

「設計」是指對物品全部或部分的形狀、花紋、色彩，或形狀、花紋、色彩的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，包含應用於物品的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，也可以申請設計專利<sup>[21]</sup>。因此，申請專利的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，必須是符合「應用於物品」且「透過視覺訴求」的具體設計，才符合設計的定義<sup>[22]</sup>。例如：輪胎的花紋<sup>[23]</sup>、手機的通話圖像<sup>[24]</sup>，都可以申請設計專利。

然而，設計專利的申請案，若為以下幾種情形，則屬於法定不予設計專利的項目，不能取得專利權保護<sup>[25]</sup>：

1. 純功能性的物品造形；
2. 純藝術創作；
3.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；

4.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<sup>[26]</sup>。

舉例來說，鎖孔刻槽與鑰匙齒槽的造形<sup>[27]</sup>，如果只是取決於單純功能性（刻槽和齒槽必須互相匹配），就不是設計專利要保護的對象，因此不能取得設計專利。

## 二、專利權的保護時間

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與設計專利的專利期限各有不同：

1. 發明專利：自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<sup>[28]</sup>。
2. 新型專利：自申請日起算10年屆滿<sup>[29]</sup>。
3. 設計專利：自申請日起算15年屆滿<sup>[30]</sup>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雖然「專利權效力」是從公告日起獲得<sup>[31]</sup>，但是「專利權期限」卻是從申請日當日起算。舉例來說，某項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為2018年9月13日，發證公告日為2021年7月11日，則這項發明專利的專利權期間就會是發證日的2021年7月11日起，至申請日滿20年的2038年9月12日屆滿（而不是到發證日滿20年的2041年7月10日才屆滿）。

## 三、結論

A研發出的排隊系統，屬於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的創作，可以申請發明專利。但是在申請後，仍必須經由智慧財產局審查是否符合專利要件，經核准公告後，才可以受到專利權保護。如果A成功獲得專利，保護時間為自申請日起算20年。

### 註腳

[1] 專利法第2條：「本法所稱專利，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發明專利。
- 二、新型專利。
- 三、設計專利。」

[2] 專利法第21條：「發明，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。」

[3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〉，《專利審查基準彙編》，頁2-2-1。

[4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7），《認識專利》，頁9。

[5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〉，《專利審查基準彙編》，頁2-2-1。

- [6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[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](#)〉，《[專利審查基準彙編](#)》，頁2-2-1。
- [7] 「若自然法則未付諸實際利用，例如能量不減定律或萬有引力定律等自然界固有的規律，其本身不具有技術性，不屬於發明之類型。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[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](#)〉，《[專利審查基準彙編](#)》，頁2-2-2。
- [8] 「專法定義之發明必須是人類心智所為具有技術性之創作，發現自然界中已知物之特性的行為本身並無技術性，不符合發明之定義。」同前註。
- [9] 「申請專利之發明創作必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違反自然法則（例如能量守恆定律），則該發明（例如永動機）不符合發明之定義。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[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](#)〉，《[專利審查基準彙編](#)》，頁2-2-3。
- [10] 「申請專利之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以外之規律者，例如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、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等人為之規則、方法或計畫，或其他必須藉助人類推理力、記憶力等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，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，不符合發明之定義。」同前註。
- [11] 例如技能、單純顯示資訊內容，或單純的美術創作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[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](#)〉，《[專利審查基準彙編](#)》，頁2-2-3、2-2-4。
- [12] 「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，保護、利用發明與創作，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。對於不符合國家、社會之利益或違反倫理道德之發明，應不予專利。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[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](#)〉，《[專利審查基準彙編](#)》，頁2-2-8。
- [13] 專利法第24條：「下列各款，不予發明專利：
- 一、動、植物及生產動、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。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，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人類或動物之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。
  - 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」
- [14] 「基於維護倫理道德，為排除社會混亂、失序、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將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發明列入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。若於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所記載之發明的商業利用（commercial exploitation）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則應認定該發明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標的。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[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](#)〉，《[專利審查基準彙編](#)》，頁2-2-12。
- [15] 「基於倫理道德之考量，顧及社會大眾醫療上的權益以及人類之尊嚴，使醫生在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過程中有選擇各種方法和條件的自由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，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。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〈[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發明](#)〉，《[專利審查基準彙編](#)》，頁2-2-9。
- [16] 專利法第104條：「新型，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組合之創作。」
- [17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〈[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第一章形式審查](#)〉，《[專利審查基準彙編](#)》，頁4-1-1。
- [18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7），〈[認識專利](#)〉，頁13。

[19]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7），《認識專利》，頁15。

[20]專利法第105條：「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予新型專利。」

[21]專利法第121條：「

I 設計，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。

II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，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。」

[22]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〈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設計〉，《專利審查基準彙編》，頁3-2-1。

[23]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〈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設計〉，《專利審查基準彙編》，頁3-2-3。

[24]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17），《認識專利》，頁22。

[25]專利法第124條：「下列各款，不予設計專利：

一、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。

二、純藝術創作。

三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。

四、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」

「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，保護、利用發明、新型及設計之創作，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。

對於純功能性物品、純藝術創作、非視覺性創作或違反倫理道德之設計，應不予專利。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〈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設計〉，《專利審查基準彙編》，頁3-2-5。

[26]「基於維護倫理道德，為排除社會混亂、失序、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將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設計均列入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。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〈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第二章何謂設計〉，《專利審查基準彙編》，頁3-2-6。

[27]物品之造型，若僅取決於功能性考量，或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，因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部分之基本形狀，不能給予設計專利而被個人獨占。例如螺釘與螺帽的螺牙、鎖孔與鑰匙條的刻槽及齒槽等。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1），《專利法逐條釋義》，頁400；劉國讚（2018），《專利法之理論與實用》，第4版，頁467-468。

[28]專利法第52條第3項：「發明專利權期限，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。」

[29]專利法第114條：「新型專利權期限，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。」

[30]專利法第135條：「設計專利權期限，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；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。」

[31]專利法第52條第2項：「申請專利之發明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，並發證書。」

專利法第120條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……於新型專利準用之。」

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……於設計專利準用之。」

黃蓮瑛、王祖瑩（2022），《發現對手侵害我的商標權、著作權或專利權，我可以直接在網路上公告周知嗎？》。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智慧財產權？有哪些種類？》。

標籤

► 發明專利， 新型專利， 設計專利， 專利權， 專利權期限